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政研函〔2020〕7号

2019年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法律顾问 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2月，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挂牌成立，研究室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的指示和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顾问聘用和顾问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共聘请法律顾问2人，保证了研究室法律工作顺利开展。

一、关于法律问的聘用程序

法律顾问主要由室领导和部门推荐，办公室将拟聘顾问的信息和相关资料与拟聘顾问联系对接之后，经室领导讨论研究后，决定聘任邹洪涛（州司法局依法行政和法规科科长）、孟晓东（州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科科长）2位法律专家为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法律顾问，并由州政府研究室发文和向受聘顾问发放聘书。

二、关于法律顾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暂行办法》，我室认真研究，制定下发了研究室《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法律顾问工作制度》，颁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关于2019年度法律顾问聘用决定》。在面对重大问题和重要文稿起草时，室领导专题听取了法律顾问意见。日常工作中，研究室积极与法律顾

问进行交流讨论和工作对接，确保各项涉及法律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一年来法律顾问对我室发展发挥的作用

一年来，受聘的法律顾问充分发挥着职责优势，积极关心支持和参与州政府研究室的工作开展，对我室重要文稿起草、重大决策和规划提出了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指导性意见，特别是对《楚雄州战略枢纽三年行动计划》《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送审稿》《关于贯彻落实努力将云南省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实施意见》提供了法律支撑，对我室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0年2月10日